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5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贾福东

地 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塔子沟村六组

代理机构 烨华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